



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課餘託管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fter School Care Skill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Part-time)

課程對象： 現職或曾入職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士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與一般兒童的學習差異；掌握與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溝通技巧及提升其學習興趣的技巧。

入讀資格：

1. 現職或曾任職課餘託管導師；及
 - (i) 中五學歷程度；或
 - (ii) 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或

2.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課餘託管導師基礎證書」或同等資歷

時數： 18 小時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小組討論及個案研討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各部分（即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考獲及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各部分考獲及格分數。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認識兒童的身心成長	1. 一般兒童 2.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	2
(二)課餘託管導師應有的態度和注意事項	1. 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 2. 了解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特質 3. 與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溝通技巧及注意事項 4. 照顧一般兒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學習差異 5. 認識有助增加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學習興趣的遊戲或活動	10
(三)溝通及自我管理技巧	1. 溝通技巧(與兒童、家長或專業人士) 2. 自我情緒及壓力管理技巧	4
(四)個案分析	1. 個案分析及研習	1
(五)課程評核	1. 筆試	1
合計：		18

評估：

(A) 持續評估(40%)：測驗

(B) 期末考試(60%)：筆試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